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2 第 274 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伟思医疗、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考核办法》	指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本次调整	指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
本次归属	指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公司章程》	指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和执业的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22566”。本所接受伟思医疗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22年11月17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伟思医疗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伟思医疗向本所做出如下保证：伟思医疗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它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思医疗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2月4日，公司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

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及授予价格，认为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

7.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2年5月10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2年5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9. 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

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年5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68,295,91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018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8,907,627.35元（含税）。

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14日实施完成。

（二）本次调整的方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授予价格的调整公式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公式，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38.95元/股调整为37.65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归属的具体内容

（一）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之“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

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因此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二) 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具体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三)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任职期限要求。</p>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 	<p>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1146 号）：</p>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低于 30%；</p> <p>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p> <p>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2021 年公司实施《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税后影响金额为 1,816.50 万元，在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下，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6,830.90 万元，同比增长 31.13%，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p>(五)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由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及个人项目考核结果组成。其中，个人绩效分为“A”、“B”、“C”、“D”四个等级，个人项目分为“项目完成”、“项目未完成”两个等级。根据激励对象所属类别，按比例确定其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8 1261 954 1559"> <thead> <tr> <th>考核评级</th> <th>绩效 A/B</th> <th>绩效 C/D</th> <th>项目完成</th> <th>项目未完成</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类人员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td> <td>100%</td> <td>0%</td> <td>/</td> <td>/</td> </tr> <tr> <td>二类人员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td> <td>/</td> <td>/</td> <td>100%</td> <td>0%</td> </tr> <tr> <td>三类人员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td> <td>40%</td> <td>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系数。</p>	考核评级	绩效 A/B	绩效 C/D	项目完成	项目未完成	一类人员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0%	/	/	二类人员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	/	100%	0%	三类人员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40%	0%	60%	0%	<p>经考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为一类人员，考核评级为“绩效 A/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考核评级	绩效 A/B	绩效 C/D	项目完成	项目未完成																	
一类人员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0%	/	/																	
二类人员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	/	100%	0%																	
三类人员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40%	0%	60%	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2 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0.45 万股，授予价格为 37.65 元/股。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人)				0.90	0.45	50%
合计(2人)				0.90	0.45	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归属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原因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徐荣荣

杨书庆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务所